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可能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有關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購買授權**

有關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購買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之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購買加密貨幣的自願性公告。由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購買和持有加密貨幣是本集團在Web3領域進行業務佈局和發展的重要舉措，亦是本集團資產配置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經審慎考量後，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事先批准授出購買授權，以授予董事會有權在授權期間，即自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有關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普通決議之日起的12個月期間內進行潛在加密貨幣購買，惟購買總金額不超過100百萬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完成，由於其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預期高於100%，因此將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將為公開市場交易並將會持續進行，且考慮加密貨幣投資市場動盪、瞬息多變，若要以可能最佳價格購買加密貨幣，則須在恰當時機及時採取行動，惟每一次購買加密貨幣前尋求股東事先批准並非切實可行的做法。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事先批准授出購買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本集團可能買賣的任何加密貨幣將取決於市場情況，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加密貨幣市場在短期內動盪，而加密貨幣的價格亦可能有較大波動。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買賣任何加密貨幣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有關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購買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之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購買加密貨幣的自願性公告。由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購買和持有加密貨幣是本集團在Web3領域進行業務佈局和發展的重要舉措，亦是本集團資產配置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經審慎考量後，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事先批准授出購買授權，以授予董事會有權在授權期間，即自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有關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普通決議之日起的12個月期間內進行潛在加密貨幣購買，惟購買總金額不超過100百萬美元。

購買授權條款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購買授權將按以下條款進行：

1. 授權期間

購買授權於授權期間（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有效。

2. 金額上限

購買授權將授予董事會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總金額不超過100百萬美元的加密貨幣。這是根據本集團未來於Web3領域的業務發展策略、本集團資產配置策略，以及考慮虛擬貨幣購買價格未來存在提升的可能性而確定的。

3. 可購買加密貨幣種類

本集團擬購買的加密貨幣種類，應為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及資產配置策略需求、經本集團虛擬資產管理和風險控制部門評估並經董事會根據購買授權審批通過的、市場流動性好、市值大、被市場廣泛認可、相對具有長期持有價值的加密貨幣。本集團計劃根據購買授權擬購買之加密貨幣將主要為比特幣(BTC)及以太幣(ETH)。目前預期的擬購買的比特幣(BTC)及以太幣(ETH)將各使用大約45百萬美元，另外不超過10百萬美元將用於購買泰達幣(USDT)及美元幣(USDC)。泰達幣(USDT)及美元幣(USDC)具有相似的性質，與美元有固定的匯率，被視為穩定幣。

4. 加密貨幣的購買代價

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代價將根據公開市場所報加密貨幣的買入賣出價而釐定，本公司將根據加密貨幣的市場和價格情況酌情進行加密貨幣的購買。本公司購買相關加密貨幣所支付溢價的最高百分比不會超過市場價格的10%。

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將由本集團香港及海外業務運營產生的閒置現金儲備提供資金。

5. 授權範圍

董事會將獲授權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並履行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每種類別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數量、次數以及潛在的加密貨幣購買的時間及購買價格等。

6. 潛在加密貨幣的購買方式

本集團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將於受監管以及獲得許可的交易平臺的公開市場上進行，包括但不限於HashKey Exchange。HashKey Exchange是由Hash Blockchain Limited運營的虛擬資產交易平臺，Hash Blockchain Limited是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的虛擬資產交易平臺運營商(CE Reference: BPL992)。

本集團可能亦會在購買授權的授權範圍內繼續探索並在其他受監管機構監管及獲得許可的交易平臺上進行潛在加密貨幣購買。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專門的監管團隊，會定期監察交易平臺的發牌及監管環境，並確保本集團使用的平臺是安全及獲認可的。

有關加密貨幣的資料

加密貨幣是一種數字貨幣，其中使用加密技術調節貨幣單位的生成並使用區塊鏈技術驗證資金的轉移。區塊鏈是按時間順序的加密貨幣交易的公共記錄，並在該區塊鏈中的所有用戶之間共享。其用於驗證交易的永久性並防止重複支出。加密貨幣使交易雙方之間更容易轉移資金，且出於安全目的，通過使用公鑰和私鑰協助這些轉移。

在各種種類的加密貨幣中，比特幣於2009年推出，並已成為全球市值最大的加密貨幣。而以太幣於2014年推出，迄今市值僅次於比特幣。

泰達幣是2014年推出的加密貨幣穩定幣，已成為僅次於比特幣和以太幣的第三大加密貨幣和市值最大的穩定幣。美元幣是另一種由美元和歐元等儲備資產支持的穩定幣，其於2018年推出，目前是市值僅次於泰達幣的穩定幣。由於穩定幣追求穩定的估值，價格相對穩定，因此經常受到希望避免加密貨幣典型波動的投資者的青睞。

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和授出購買授權的理由和裨益

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以來，香港政府頒佈了一系列關於加密貨幣交易的監管政策，其認為Web3有可能成為未來金融和商業發展的趨勢。鑒於虛擬資產對全球投資者的吸引，以及虛擬資產進入Web3領域將帶來的未來機遇，香港政府一直致力提供一個便利的環境，以促進虛擬資產交易的可持續發展。鑒於香港在發展Web3行業方面取得的顯著成果，以及香港政府頒佈系列監管法規政策為Web3產業的可持續發展營造的有利環境，本集團對Web3行業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認為這是一個極具發展潛力的新興市場。

此外，本集團主營的互聯網遊戲業務與Web3技術邏輯契合度高，其重視社區與用戶、涵蓋虛擬資產屬性等特性，使得Web3技術更容易和更廣泛地應用於互聯網遊戲行業。目前Web3遊戲仍處於起步階段，正在探索和嘗試形成其獨特的遊戲規則和運營機制。本集團已在上百個國家地區推出多種語言的遊戲產品，是一家全球化的互聯網遊戲運營商，這使得我們在開拓Web3遊戲方面有著巨大優勢，且我們在互聯網遊戲領域深耕多年，沉澱了紮實、領先的互聯網遊戲及網絡安全維護等相關技術，這對我們在Web3領域的業務拓展有著強有力的支撐。本集團希望通過固有互聯網遊戲與Web3技術的結合，創新和打造行業領先的Web3遊戲，並在Web3領域進行更深入的業務佈局。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在Web3遊戲方面的創新及在Web3領域的持續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已組建Web3研發和運營團隊，專注於(1)Web3遊戲的開發、運營與拓展；及(2)Web3基礎設施相關的研發，包括但不限於Web3錢包、DeFi基礎設施建設等，並將大力引進和培養Web3行業及加密資產領域的專業人才，以促進本集團在Web3領域業務發展戰略目標的實現。

購買和持有加密貨幣是本集團進行Web3遊戲拓展、運營，以及本集團在Web3領域進行佈局實現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礎和舉措。此外，對加密貨幣的購買也是本集團資產配置的重要安排，將本集團部分閒置儲備資金配置為加密貨幣，作為在資金管理中持有現金的一種多樣化手段，亦是平衡投資風險和回報的一種措施。我們認為加密貨幣作為一種價值儲存手段，並得到強大的公共開源架構的支持，從長期來看，其具有抗通脹的潛力，為存儲的價值提供升值機會，具有長期價值。本集團對加密貨幣市場的發展持樂觀態度，且本集團認為目前是購買加密貨幣的合適時機。

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金額上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約人民幣18.87億元)約38.03%，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6.35億元)約43.91%。根據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數據計算，即使本集團使用金額上限100百萬美元完成潛在加密貨幣購買，本集團仍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17億元。本集團每年傳統業務運營收入足夠支撐日常運營開支，並有所盈餘。上述對加密貨幣的購買計劃對本集團日常運營等資金需求並無實質影響。

本集團亦注意到，加密貨幣的價格可能大幅波動，因此本集團將主要購買於加密貨幣市場中更為成熟且被廣泛認可、流動性好、市值較大，並相對具有長期持有價值的加密貨幣。本集團擬購買的加密貨幣主要為比特幣及以太幣，亦可能兼有少量泰達幣及美元幣。本集團將根據加密貨幣市場及價格等表現情況，選擇適當的時機，分時分次逐步對有關加密貨幣進行購買，每次購買前將對擬購買加密貨幣的種類、價格範圍、購買時間的適當性進行嚴格的評估和審核。本集團已設立專門的虛擬資產業務管理及風險控制和監督部門，負責建立加密貨幣交易及管理的有關政策和制度、對加密貨幣市場及加密貨幣價格進行監控和分析，負責監督所有加密貨幣交易的申請、審批、操作、存儲管理、交易彙報等流程的規範性和安全性，及負責評估和審核每次擬進行的加密貨幣交易之價格範圍、交易數量及加密貨幣購買種類、購買時間的合理性、適當性和安全性等。本集團將嚴格遵守香港政府對加密貨幣進行規管的有關政策法規及嚴格依照本集團有關加密貨幣購買及管理的相關政策及規則進行加密貨幣的購買、使用和管理。

綜上所述，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潛在加密貨幣的購買符合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戰略及資產配置策略，是本集團未來在Web3領域進行開拓和實現持續發展的關鍵和重要舉措，將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起到積極和至關重要的影響。有關潛在加密貨幣的購買，是經過本集團審慎考慮而作出的極具前瞻性的戰略性佈局。如若股東批准購買授權，將為董事會提供交易加密貨幣的靈活性，從而使本集團可對快速變化的市場做出及時反應。董事會認為購買授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經營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並將致力推動和發展Web3遊戲相關業務。

由於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將於受監管和許可的交易平臺的公開市場上進行，因此無法確定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購買對手方的身份和主要業務活動。本公司特此承諾，在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如果任何對手方或其最終受益人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完成，由於其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預期高於100%，因此將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將為公開市場交易並將會持續進行，加上加密貨幣投資市場動盪、瞬息多變，若要以可能最佳價格購買加密貨幣，則須在恰當時機及時採取行動，惟每一次購買加密貨幣前尋求股東事先批准並非切實可行的做法。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事先批准授出購買授權。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對於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預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購買授權和潛在加密貨幣購買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本集團可能買賣的任何加密貨幣將取決於市場情況，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加密貨幣市場在短期內動盪，而加密貨幣的價格亦可能有較大波動。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買賣任何加密貨幣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授權」	指	由董事會提出的一項特別授權，以尋求股東的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授權期間內進行潛在加密貨幣的購買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授權期間」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的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
「潛在加密貨幣購買」	指	持續在公開交易市場中購買可能最多達100百萬美元的加密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志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和陶穎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和孔凡偉先生。